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电软函〔2017〕42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开展第二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信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有关企业：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第二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第二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17〕221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是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地经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贯，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请各地经信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填报申报材料（企业于网上系统同步提交材料）。要严格对照相关要求对本地企业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

进行认真核实，将初步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纸质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一式三份）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报送我委（电子软件处），逾期将作为下一批申报企业上报。

三、加强监督，配合管理。各地经信主管部门对本地已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核实。每年 4 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监督结果报告我委（电子软件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实地抽查，企业及当地经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

四、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各地经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工作，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第二批锂离子电池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17〕221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郑劲松，电话：020-83133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电子函〔2017〕22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将继续组织实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57号，以下简称《规范条件》）。按照《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电子〔2015〕45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现开展第二批锂电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企业按照《规范条件》及《暂行办法》要求自愿申报，纸质文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线申报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系统”（www.ldchy.cn）同步进行。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按《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另行申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锂离子电池行业

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对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将初步认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一式两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网上填报系统同步提交材料。

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加强协调、严格把关，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报告。

三、第二批锂电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电子信息司将组织专家依据《规范条件》及《暂行办法》对申请材料开展书面复核、现场核实等工作，对通过核实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公告。

电 话：010-68208272/68271654（传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8 号楼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邮 编：100846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